

金門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約聘人員甄試公告

壹、依據：110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貳、甄試名額：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約聘人員：

擇優正取 1 名(擇優增列候補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

參、應試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 四、具有汽、機車駕照，熟諳電腦文書(PPT、Word、Excel)處理者尤佳。

肆、主要工作項目：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業務綜整。
- 二、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個案管理、訪視。
- 三、其他交辦事項。

伍、報名方式：

- 一、一律以書面報名，可委託、親自或郵寄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 17:00 前送達，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並於封面註明應徵之職缺，送達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2 號「金門縣衛生局 醫事科 李小姐」收逾期恕不受理。
- 二、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均不得補件，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所有應徵者所繳交文件概不退還。

陸、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

- 一、報名表乙份(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
- 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 畢業證書影本
 - (二)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
 - (三) 相關工作經驗或證明文件
 - (四) 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請檢附)
 - (五) 汽、機車駕照

柒、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資歷審查：20 分。

(一)學歷：15 分(專科 5 分、大學 10 分、研究所 15 分)。

(二)專業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 5 分。

二、筆試：20 分(專業科目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計畫)

三、面試：60 分。

捌、錄取標準：

一、依各科甄試總成績排名，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科目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本考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玖、甄試日期、地點：

一、日期：電話另行通知。

二、地點：金門縣衛生局 1 樓會議室（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2 號）。

拾、核薪標準：

一、核薪標準：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以六等三階 312 俸點核算，每月薪資新臺幣 44,683 元(含風險工作費)。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以六等四階 328 俸點核算，每月薪資新臺幣 46,820 元(含風險工作費)。

以上皆享有勞、健保、勞退。

二、新進之約聘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三、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聘用之人員，聘用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則終止聘用關係。

拾壹、本公告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貳、聯絡電話：(082)330697#109 洽李小姐。

相關檔案：報名履歷表